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昆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昆錠於民國113年4月7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快車道由太原路往何厝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上午9時11分許，行經臺灣大道近漢口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；而依當時天氣雨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且上開交岔路口之快車道亦設有禁止右轉之標誌，被告楊昆錠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由臺灣大道快車道右轉彎欲駛入漢口路，適有告訴人林易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慢車道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易翔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2月17日在本院

01 臺中簡易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3日具狀撤回其
02 告訴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
03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譚系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